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丹金河以东）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YKFQ 2024-05

合同编号：JYKFQ 2024-05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捷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丹金河以东）环卫保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YKFQ 2024-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捷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晨风路 88 号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的 2024 年度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丹金河以东）环卫保洁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 2024 年度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丹金河以东）环卫保洁项目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金坛经开区丹金溧漕河以东、良常路以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运和管理等环卫作业的实施人。作业内容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年）。暂定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止。作业车辆确保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车辆（采购日期）	车辆数量	备注
1	7 吨洒水车	/	2	1、排放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禁止使用国三（含国三）以下，新购置的必须为国六排放； 2、乙方出资安装“GPS”并接受甲方管理。
2	2 吨压缩式垃圾车	/	2	
3	2 吨清扫车	/	2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经开区环卫工作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拥有《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

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98000 元，（分解至每半年度支付金额为 299000 元，分解后余额为 299000 元，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一起支付）。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合同履约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付款时扣除相应的考核款）

（2）扣款方式：按《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

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b、按照招标文件《考核办法》中的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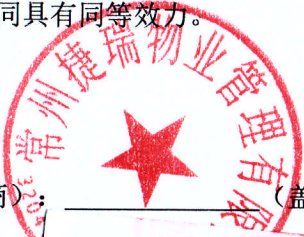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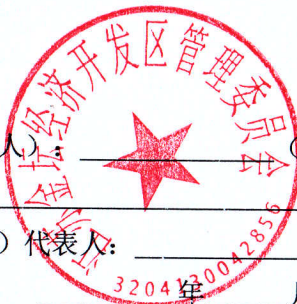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



备案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安全、文明地完成项目任务，确保服务过程中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经协商议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捷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进场服务前，负责对乙方职工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并根据乙方服务项目内容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方可进行服务。服务前必须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如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或在安全防护设施方面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并对乙方单位予以罚款处理。

三、服务期间，乙方指派为夏志植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贯彻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各项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和制度。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加强自我保护，自觉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做到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职工安全和健康。

五、乙方所有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六、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如发生工伤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应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甲方负有积极配合抢险、协助调查处理的义务。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人员及第三者伤害和经济损失，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参照有关的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